### 急救技能訓練活動實施

急救技能訓練活動實施

一、活動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能力，定期舉辦校內有關急救技能之訓練，並透過訓練課程將相關急救教育推廣於校園，以減少因缺乏急救技能而導致危害或喪失生命的情形發生，進而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

二、活動目標：

* 能了解生命之鏈的各個環節。
* 能判斷正確的時機電話通報119。
* 能正確的執行單人心肺復甦術（成人、兒童、嬰兒）。
* 能了解並正確的執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的操作方法。
* 能正確的執行成人、兒童及嬰兒之呼吸異物梗塞清除。
* 能正確的處理執行心肺復甦術時常見問題與AED的操作方法。
* 能正確止血包紮。

三、活動對象：本校學生對急救技能訓練課程有學習興趣者。

四、活動地點：利瑪竇大樓1樓LM101會議廳

五、課程名稱：急救教育訓練課程CPR/AED

六、活動時間：106.12.06.(三)13：00〜17：00(4小時)

七、活動內容：急救教育訓練CPR/A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主 題 |
| 12:30~13:00 |  報到 |
| 13:00~14:30 |  心肺復甦術課程講解(含AED使用) 課前測驗 |
| 14:30~16:30 |  心肺復甦術及AED使用操作、技術評量(分組進行) |
| 16:30~17:00 |  課後測驗 |

 |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訓練課程於每場次上課前1個月開放報名，於上課日期前1星期截止報名，報名請至
 本校活動管理系統報名(ID代碼:26164)，線上報名後3天內請至衛保組繳交保證金

50元整方為報名完成(如未在3日內至衛保組繳交保證金將自動取消報名)，課程結束

後全程參與者可退還保證金，無故不到者將沒收全額保證金，主辦單位不做他用並在

課程結束後捐入本校急難救助金帳戶，提供本校學生急難救助之用。
2.通過技術、測驗考試及格可獲得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製發之基本救命書證
 書(證書效期為二年)；惟遲到(上課10分鐘後開始算遲到)、早退、曠課者，無論考
 試通過與否皆不發證。
3.參加訓練者請穿著輕便服裝，以利技術評核操作。
4.為維護其他學生之權利，報名後無故不到者，爾後有關衛保組舉辦之急救教育訓練
 課程將取消報名資格；如在報名截止日後需請假者應於課程前三天向衛保組提出證
 明申請辦理取消，或臨時有不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於課程後三日內提出證明
 完成請假手續。